#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活動

# 實施計畫

# 

1. 目的：  
   為配合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培養本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推行舞蹈教育，傳承原住民歌謠舞蹈文化，特舉辦本項競賽徵選優質樂舞團隊，並提供展演舞台演出。
2. 組織：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本縣13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

1. 參賽資格：
2. 學生組：本縣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高中職以下學校。
3. 社會組：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及凡設籍本縣之原住民樂舞人才、本縣立案之樂舞團隊，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
4. 舞蹈類型：以16族原住民族的生活節慶、原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傳達原住民傳說、故事、生活態樣，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與文化的舞蹈。
5. 參賽人數：
   1. 人數限制：舞台參與演出人員每隊最少30人為限，不得超過40人，非原住民舞者比例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2. 人數超過或不足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各參賽團隊在演出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非於舞台上表演者，不計入參賽人數，但不得超過5人。
6.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7. 比賽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8. 每團隊表演以8到12分鐘為限，包含進退場，不足及逾時者依規定扣分。
9. 計時標準：
10. 以演出之開始(含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11. 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
12.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者，以30秒計算。
13. 報名方式：
14. 書面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5. 送件地點：報名表郵寄至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信封請註明「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報名表」。
16. 書面審查：報名表及附件不完整者，取消資格。
17.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於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網站<http://ab.hl.gov.tw/>（進入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18. 領隊會議及參賽順序抽籤：

(一)日期：（暫訂）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二)地點：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三)領隊會議：請各參賽團隊派員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

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四)參賽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

1. 彩排與競賽內容：

(一)綵排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二)綵排時間：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

(三)綵排方式：

1.綵排時間：每團隊30分鐘。

2.依表演順序綵排，請各團隊於預定綵排時段前1小時到場，

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綵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

會場管理人員對綵排時間之控管。

(四)競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五)競賽時間： 105年12月18日（星期日）

1. 競賽規定：

(一)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傷病需附醫院證明)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 讀者，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比賽1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報本機關核備。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三)評審委員：

由指導單位、原住民族文化專家學者、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人才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7人擔任之。

(四)評列名次：

1.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核列名次。
2. 成績公布時，公布名次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
3. 本機關保有不公布個別委員評分之權力。

(五)獎項與名額：

1. 學生組：
   1. 優選3名：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新臺幣5萬。
   2. 佳作5名：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新臺幣3萬。
2. 社會組：
   1. 優選3名：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新臺幣5萬。
   2. 佳作5名：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新臺幣3萬。

(六)**優選及佳作獎項名單奉縣長核定後公布。**

1. 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1. 每團隊酌予補助訓練費等費用新台幣3萬元整。

（經費核銷項目有：訓練便當、茶水、道具、音樂剪輯及交通費

等，需檢據核銷。）

* 1. 服裝製作費：補助獲選團隊服裝製作費，服裝製作需於106年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前完成，並不得於豐年節前先行展示或穿著演出。（非重新設計製作者，不得請領）

1. 優選：每組別選取3名，每團隊補助3萬元為上限。
2. 佳作：每組別選取5名，每團隊補助3萬元為上限。
   1. 保險費：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每人40元為上限。（旅遊平安險100萬元＋醫療險（各團隊逕行投保，覈實檢據核銷）；並請於賽前進行生命徵象（體溫、呼吸、脈搏、血壓）之測量，若有檢測結果不宜出賽者，不得出場比賽，因生命徵象不穩或因病、因傷無法參賽者，不列入競賽扣分人數。
   2. 誤餐費：補助競賽當日每人80元中午誤餐費，請參賽團隊自行訂購，並檢具核銷。
3. 敘獎方式：
4. 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5. 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辦理成績優良者，請各權責單位優予敘獎。
6. 各參賽者、教師及承辦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賽務圓滿完成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以記功1次為上限。
7. 各參賽團隊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8. 報到：
9. 參賽團隊應於競賽當日8時前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組報到。
10. 參賽團隊於該場次前2隊，經大會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11. 評分：
12. 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5分。
13. 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進場、道具入場等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時間時，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14. 各組演出時間為8-12分鐘，含進退場，每逾時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
15. 相關特殊道具或設備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領隊會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如鋼琴等），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
16. 參賽團隊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17. 參賽團隊必須依出場順序出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18.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19.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團隊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並請參賽團隊指派一名人員於音控組協助音樂播放。
20.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21.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再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
22. 同一舞者可跨組，惟同組不跨隊為原則，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
23.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團隊負責賠償。
24. 參賽團隊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25.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26.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
27. 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並無條件同意本機關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28. 參賽作品應為非經公開演出之新創編舞之舞蹈。
29. 拍照及攝影規定：
30.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
31. 各參賽團隊得指派2人取得主辦單位許可之攝影證，始得於大會指定攝影區域內拍照及攝影。
32. 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33. 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規定，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34. 本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更動及釋意權。
35. 凡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團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依據本實施計畫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36. 預期效益：
37. 藉此競賽評選本縣優質原住民樂舞團隊，並於聯合豐年節活動中演出。
38. 培育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人才，傳承原住民歌謠及舞步，推展原住民樂舞文化。
39. 促進各族群間樂舞交流，彼此觀摩學習，增加彼此情誼。
40. 推廣花蓮縣原住民樂舞文化，並延續原住民特有的文化資產。
41. 藉由樂舞競賽的舉辦，發現更多部落的故事，讓原住民文化與歌舞能有系統的維護及典藏。
42. 未來由縣府媒合並推薦給其它商演機會，創造更多展現原住民文化的舞臺。
43.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

**場地使用須知**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及飲酒。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四、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舞碼編排之設計須符合競賽場地之規範，如禁止生火、水花、敲擊須考慮地板之維護。

五、競賽運用之道具與服裝掉落物件等，應於2分鐘內復原，不得影響下一團隊的演出。

六、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於報名表內提出申請，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七、競賽場地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八、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為2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九、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且人員不列入參賽人員計算。

十、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報到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十一、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

**參賽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參加人數 |
| 舞碼名稱 |  | | 演出時間  分 秒 | | 男 ： 人  女 ： 人  合計： 人 |
| 通訊地址 |  | | | | |
| 領隊聯絡人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 指導老師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 舞碼說明 | 1. 演出主題： 2. 族群： 3. 演出內容：﹙含歷史脈絡、段落說明﹚ | | | | |
| 輔助器材設備需求 |  | | | | |
| 團體簡介 | （至少300字以內敘述，如有溫馨小故事、團員及人物介紹或特殊得獎事蹟可敘明） | | | | |
| 團體照片兩張 | 照片一： | | | | |
|  | | | | |
| 照片二： | | | | |
|  | | | | |
| 繳交  附件 | □報名表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切結書  □參賽人員名冊  □工作人員名冊  □表演CD（領隊會議時提供） | | | | |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隊 參加「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且本團隊表演所使用之音樂，已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表演之授權，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花蓮縣政府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同意遵守花蓮縣政府辦理『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活動計畫及參賽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團隊/學校名稱：

負責人/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

**參賽人員名冊**

團隊名稱：

團隊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住址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HO HAY YAN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競賽**

**工作人員名冊**

團隊名稱：

團隊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住址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